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交易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俞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08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嘉瑜
書記官　蔡嘉容
通　譯　林益湟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蕭俞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蕭俞聞曾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4年6月11日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確定，並於115年5月6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自115年5月29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宜蘭縣蘇澳鎮忠孝路修水電客人住處飲用330cc啤酒2罐，酒後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竟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宜蘭縣○○鎮○○路00號佐食坊用餐，用餐完畢後，於同日下午4時5分許，駕駛上揭自用小貨車，行經宜蘭縣蘇澳鎮文中街與大同路口時，不慎與陳英智所駕駛之車

牌號碼9109-B2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23分許對蕭俞聞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四、教示上訴限制：

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教示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蔡嘉容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